|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 | **编号** | NCHF-AQSCJYPX-2023-001 |
| **名称**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 | | | **版本** | A/0 |
| **编制** | 任佳 | **审核** | 谌永忠 | **批准** | 夏勇 | **生效期** | **2023年06月30日** |
| **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编制： 任 佳 日期： 2023-6-30  审核： 谌永忠 日期： 2023-6-30  批准： 夏 勇 日期： 2023-6-30  生效日期：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目录

[1.目的 3](#_Toc12575)

[2.范围 3](#_Toc165)

[3.职责 3](#_Toc10838)

[4.方法与过程管控 3](#_Toc8951)

[5.任务清单 7](#_Toc16294)

**1.目的**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实现安全生产、预防事故发生的一项重要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提高员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的有力手段，使每一名员工都能自觉主动地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处理潜在事故风险和化危险为安全的能力，以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鉴于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分公司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文件。

**2.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成都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全体。

**3.职责**

|  |  |
| --- | --- |
| 部门/岗位 | 职责 |
| 安全生产管理专员 | 1、协助实施分公司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组织实施分公司本部在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3、确保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培训持证上岗  4、按要求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档案。 |
| 人力资源部门 | 组织实施分公司级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组织实施项目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组织实施本项目在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3、确保项目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培训持证上岗:  4、按要求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培训档案。 |
| 分公司业务条线专家 | 组织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会议 |
| 项目系统负责人 | 组织实施系统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4.方法与过程管控**

4.1 新入职、变换岗位/工种、复工员工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1.1 培训对象

(1)新入职员工，指新入职公司工作的员工，亦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学校实习学生；

(2)变换岗位/工种员工，指调整工作岗位的员工，包括永久变动和临时承担有关工作，主要形式有调离、调入、转岗、替岗等；

(3) 复工员工，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员工，包括工伤伤愈恢复岗位工作的员工等；

4.1.2 工作要求

(1)项目物业服务中心新入职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即公司级、项目级、岗位/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变换岗位/工种、复工员工必须进行“二级”(即项目级、岗位/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分公司本部新入职员工只须进行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变换岗位/工种、复工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学时；

(4)新入职员工、变换岗位/工种员工、复工员工培训覆盖率率必须达到 100%；

(5)新入职员工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上岗操作时，应由有经验的员工(师傅)带领工作，待新员工掌握了安全操作基本知识，具备独立工作能力后，方准独立操作；

(6)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兼职人员每年接受有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企业培训，并按规定每年参加再培训（8学时）

(7)项目组织全体员工每年开展安全培训和实际操作演练（12学时）

(8)公司级、项目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均应有培训教材和试卷，项目级、岗位/组级安全教育应有相应的教育培训记录(培训照片、签到等)。公司级、项目级教育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试，岗位/组级教育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实际操作考核。试卷设百分制，成绩 100 分为合格，对于考试不合格员工，应重新组织培训和考试直至合格为止。公司、分公司本部员工试卷由安全生产管理专员长期存档保存，项目员工试卷由项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期存档保存；

4.1.3实施方法

(1) 公司级安全教育培训由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专员予以协助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B.公司安全生产特点、现状及主要任务;

C.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

D.员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E.安全生产、消防基础知识:

F.应急管理、救援、疏散基本常识;

G.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项目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驻场经理、项目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项目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B.本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C.所从事岗位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D.所从事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操作规程及强制性标准:

E.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F.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G.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H.常见事故案例分析:

I.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3)岗位/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系统负责人负责实施。系统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所从事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B，所从事岗位与其他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C.所从事岗位作业过程危险性分析:

D.所从事岗位作业所需工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

E.常见事故案例分析;

F.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2在职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2.1“四新”产训

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分公司各业务条线专家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新操作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技术培训，在操作者达到应知应会后，方可进行操作，培训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

4.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公司全体在职员工每年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2)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3)每年 12月 31日前，安全生产管理专员下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4) 培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A.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B，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C.重大事故防范措施:

D.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E.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F.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调查处理方法及有关规定:

G.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H.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4.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建立公司、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并负责按规定时间提示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相关部门的培训或复审:

(2) 未经过专业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100%。特种作业的人员由人力负责监督、登记，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统一参加培训或复训；按规定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复训记录并整理归档。

4.4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由安全员负责宣传教育，讲解相关法律法规。

4.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4.5.1 企业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利用企业微信、授课培训等渠道开展安全教育，造就“人人讲安全，处处讲安全，事事讲安全。”的良好安全氛围。具体由企业安全员负责实施。

**5.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 | 责任组织/岗位 | 频次 |
| 1 | 分公司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人力资源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专员 | 即时 |
| 2 | 项目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即时 |
| 3 | 岗位/组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项目系统负责人 | 即时 |
| 4 | 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 安全生产管理专员 | 每年12月31日前 |
| 5 | 在职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 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计划 |
| 6 | “四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分公司各业务条线专家 | 即时 |
| 7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 | 专、兼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1次/月 |